MAR11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385174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培训与发展专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要求。现本事项基于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包括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份更新的商业计划、关于商业和创业的行业报告和文章，以及先前提交证据的副本。申请人主张新证据“直接针对否决信中指出的缺陷”。此外，申请人声称所提交的文件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且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

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该事业，以及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我们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驳回了其上诉。我们还驳回了其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其未满足此类动议的提交要求。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初始决定未适用Dhanasar框架的法律标准 ”。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然而，尚不清楚申请人是指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决定还是我们最近驳回其动议的决定。如果申请人是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如前所述，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如果申请人是对我们最近的决定提出异议，申请人的提交未确立该决定中的任何错误，因为其仅重申了我们已在初始决定中考虑并认定不具说服力的论点。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一方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通过概括性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的证据，但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